

# 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防治立法廿週年防暴系列活動』

## 獎勵說明

壹、本案係配合衛生福利部擴大慶祝『家庭暴力防治立法廿週年』並強化社區初級預防效能，將『暴力零容忍』之精神推廣至本縣各鄉鎮市之社區，從社區中讓『反家暴兒虐』化爲具體行動。

貳、本活動辦理期程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本案系列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一、『防暴 2.0 讓愛升級一起來~我愛家人和愛人反暴力表演活動』

(一)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

(二)辦理時間：107 年 6 月 24 日

(三)經費來源：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

(四)辦理方式：

(1)將國際反暴力運動之標誌「紫絲帶」意象融入各類表演活動中，經評選爲前三名者將頒給禮金。

(2)由本縣 20 各鄉鎮市公所至少推派轄內 1 社區單位組隊參賽。

二、「愛擁抱 不用暴」社區暴力防治計畫

(一)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二)辦理時間：107 年 5 月 14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三)經費來源：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

(四)辦理方式：

(1)透過走入社區的方式，讓民眾瞭解及重視「家庭暴力之安全議題」，並以『防暴力小卡』讓社區民眾主動參與並提供防暴意見及作法。

(2)由本縣 20 各鄉鎮市公所至少推派轄內 1 社區參與。

三、雲林縣 107 年推動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工作

(一)承辦單位：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

(二)辦理時間：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三)經費來源：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經費補助、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

(四)辦理方式：

(1)由專家輔導團隊協助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在地資源建構暴力防治網絡，培力社區自助能量，宣導「反暴力」觀念，並建構社區民眾之防暴觀念。

(2)由本縣 20 各鄉鎮市公所推派轄內社區參與。

肆、為達鼓勵之效，針對配合辦理之鄉鎮市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予以獎勵：

(一)在鄉鎮市公所部分：

- 1、配合推派社區單位參與上述任二項系列活動，承辦課長及承辦人予以獎勵敘嘉獎各 1 次。
- 2、所推派之社區單位參與上述競賽得獎者，承辦課長及承辦人予以獎勵敘嘉獎各 1 次。

(二)在社區發展協會部分：

參與上述系列活動情形列入 108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項目之加分項目，評鑑標準為參與 1 個活動加分 0.3 分、參與 2 個活動加分 0.5 分、參與 3 個活動加分 1 分、經評選得獎者加分 0.5 分。